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高新吉(兼高嘉豪之繼承人)

穆麗煌(即高嘉豪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穆麗煌(即高嘉豪之繼承人)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嘉豪所得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高新吉(兼高嘉豪之繼承人)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壹拾貳萬肆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4 庸另行聲請。